

108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送檢單位地點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檢體種類：雞蛋(蛋雞)
送檢日期：2019/01/25

申請單編號：10801BA00083

送檢總件數：2
完成日期：2019/02/01



	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	
檢體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可利斯汀	芬普尼及其代謝物(fipronil及fipronil sulfone)
		ppm	ppm
108BA-TCE-00008 / 許自足	2019/01/22	未檢出	未檢出
108BA-TCE-00009 / [REDACTED]	2019/01/23	未檢出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可利斯汀依據NAIF-B-5.4-04-32食品中多重藥物殘留檢驗-枯草菌素、純黴素、可利斯汀、寧畜定及史黴素之檢驗，定量極限：0.05ppm。
2. 芬普尼及其代謝物(fipronil及fipronil sulfone)依據衛生福利部-修正日期106年08月28日TFDAP0008.01雞肉及雞蛋類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芬普尼及其代謝物之檢驗；芬普尼及其代謝物之總量為0.005 ppm。

附註：(Note)

1. 本報告之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本會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2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